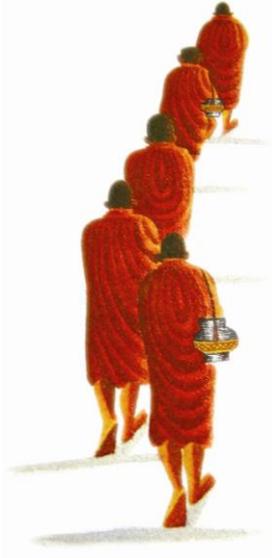


Sikkhāpadavaggo

学处篇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第一节、皈依浅释

根据南传上座部佛教¹的传统，要成为一位在家弟子，必须行三皈依以及受持五戒。

行三皈依，巴利语 *tisaraṇagamana* 的直译。皈依(*saraṇa*)，又作归依处、庇护所。行三皈依即前往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三种皈依处。也作皈依三宝，简称三皈。

对佛、法、僧三宝生起净信心的男女信众必须通过行三皈依，才能算是正式成为佛教信徒。

已行三皈依的在家男众称为近事男(*upāsaka*, 优婆塞)，或净信男、清信士。女众则称为近事女

¹ **南传上座部佛教**：巴利语 *Theravāda*。由印度本土向南传播到斯里兰卡、缅甸等地的佛教，也简称“南传佛教”。因所传诵的三藏经典使用巴利语(*pāli-bhāsā*)，又称“巴利语系佛教”。

南传上座部佛教坚持传承和保守佛陀的原本教法，只相信和崇敬佛、法、僧三宝，传诵与尊奉巴利语律、经、论三藏，依照八圣道、戒定慧、四念处等方法禅修，大多数人致力于断除烦恼、解脱生死、证悟涅槃。

传统上，南传上座部佛教流传于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upāsikā, 优婆夷), 或净信女。

行三皈依是一切戒法的根本, 无论是在家的五戒、八戒、十戒法, 还是出家的沙马内拉²十戒法, 皆是在念诵三皈依完结时成立的。甚至在佛陀尚未授权僧团可以通过举行达上³甘马⁴接纳新成员之前, 想要在世尊正法、律中出家的善男子也是通过念诵三皈依而达上成为比库的。

行三皈依, 表示一个人在信仰上接受佛教, 以佛、法、僧为唯一信仰。而作为一名在家佛弟子, 最基本的道德行为规范是五戒。

戒, 巴利语 sīla。有行为、习惯、质量、本性、自然等义, 通常也指道德规范、好质量、良善的行为、佛教的行为准则等。

《清净道论》中解释: “以什么意思为戒呢? 以戒行之义为戒。为何称为戒? 正持(samādhānaṃ)——以身业等好习惯的无杂乱性之义; 或确持(upadhāraṇaṃ)——以住立于善法的持续性之义。这两种意思实是通晓语法

² 沙马内拉: 巴利语 sāmaṇera 的音译。是指于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之男子。汉传佛教依梵语 śrāmaṇeraka 讹略为“沙弥”。

³ 达上: 巴利语 upasampadā 的直译, 由 upa (上) + sampadā (达到, 获得) 组成, 意为达到上位, 即达到称为上等状态的比库身份。

北传古律译作受具足戒、受大戒、近圆、圆具等。

⁴ 甘马: 巴利语 kamma 的音译, 意为业、行为。以译音出现时, 则专指僧团的表决会议。汉传佛教依梵语 karma 音译为“羯磨”。

者所允许。但也有人以头义为戒，以清凉义为戒，用如是等方式来解释其义。”(Vm.7)

有人将“戒”片面地理解为消极的禁戒，认为受了戒就不自由，这个不能做，那个不能做。然而，从“戒”的原意来看，它却是主动地培育好的行为习惯，养成良善的品德、素养。故此，“戒”也是“学处”的同义词。

学处，巴利语 *sikkhāpada*，或译作学足。*sikkhā* 意为学、学习、训练；*pada* 意为足、处所。学处亦即是学习规则、戒条。

五戒(*pañcasīla*)，即五条学处，五项行为规范。它们通过远离、避免五种不良的行为来达成，即远离杀生、远离不与取、远离欲邪行、远离虚妄语和远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

这五戒是一切在家佛弟子都应当遵行的。如果一名居士故意违犯了五戒中的任何一条学处，则该学处将成为无效。如果他想继续持守完整的五戒，则必须重新再受三皈依以及五戒。⁵

⁵ 正如在受皈依戒时在家居士主动表达其愿意接受这些行为规范：我愿遵守避免杀生等这些学习规则。假如他后来故意违犯了这些学处，即意味着他已不能履行自己的诺言，这即是导致其戒失效的原因。上座部佛教并没有要求在家人在违犯学处后必须忏悔的做法，若他想继续接受这些训练规则，只需再次表达受持五戒的意愿即可。为此，本书在后面将为居士们提供自己在家中受持三皈依五戒及八戒的方法。

因此，上座部佛教的在家信众在作布施、禅修、闻法等功德之前，传统上都会先向比丘求受三皈依和五戒，令其戒行清净，从而使所作之功德更加殊胜。若条件允许者，更可求受三皈八戒或十戒。同时，守持净戒本身也是一种功德。

根据上座部佛教传统，在受三皈五戒、八戒、十戒等所有正式场合，都是使用巴利语⁶来进行的。本文在受皈戒的巴利语下面也把中文的意思翻译出来，以供参考。在受皈戒的过程中可以不念中文。

以下所列举的主要是依照缅甸传统的受戒程序。斯里兰卡和泰国的传统则大同小异。

⁶ **巴利语** (pāli-bhāsā)：是由佛陀在世时中印度马嘎塔国 (Magadha, 摩揭陀国) 一带使用的方言变化而来。南传上座部佛教相信巴利语是佛陀当年讲经说法时所使用的马嘎塔口语，故又称为“马嘎底语” (Māgadhika, Māgadhī, 摩揭陀语)。

“巴利” (pāli) 一词的原意是指圣典、佛语 (Buddha-bhāsā)，用以区分作为解释圣典的文献——义注 (aṭṭhakathā) 和复注 (tīkā)。也因如此，记录圣典、佛语的专门用语“马嘎底语”到后来也就逐渐成了“圣典语”“佛经语”的代名词，即“巴利语”。

巴利语与梵语 (Sanskrit) 同属古印度语，但梵语属于雅语，巴利语属于俗语；梵语是贵族语，巴利语是民众语；梵语是婆罗门教-印度教的标准语，巴利语则是佛陀及圣弟子们的用语。佛陀曾禁止僧众们用梵语来统一佛语。

南传上座部佛教使用巴利语传诵三藏经典，故又称巴利语系佛教。

第二节、受持三皈依和五戒法

一、请求三皈依和五戒

求戒者先礼敬比丘三拜，然后念诵请求受三皈依和五戒文：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五戒法，请尊者在摄受后授戒给我！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五戒法，请尊者在摄受后授戒给我！

Tatī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五戒法，请尊者在摄受后授戒给我！

比丘：Yamaṃ vadāmi taṃ vadehi (*vadetha*).

你(你们)跟着我念。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二、三皈依 (Tisaraṇagamanam)

比 库：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⁷！

求戒者：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三遍)

接下来，比库念诵三皈依文，求戒者跟着念：⁸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佛⁹，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法¹⁰，

⁷ 正自觉者：对佛陀的尊称，为巴利语 sammāsambuddha 的直译。sammā,意为正确的、完全的；sam,于此作 sāmaṃ 解，意为自己、亲自；buddha,即佛陀，意为觉悟者。

诸义注中说：“正确地、自己觉悟了一切诸法，故为‘正自觉者’。”(Sammā sāmañca sabbadhammānaṃ buddhattā pana sammāsambuddho'ti.)

汉传佛教依梵语 samyak-sambuddha 音译为三藐三佛陀；意译作正等觉者、正等正觉者、正遍知。

⁸ 因为戒法是在受三皈依时确立的，所以在念诵三皈依文时必须保证发音准确无误。

⁹ 我皈依佛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直译为“我去佛陀的庇护所”“我走向佛陀为庇护所”。对于“我皈依法”“我皈依僧”诸句亦同。

佛 (buddha)：佛陀。以解脱究竟智觉悟了一切应了知者，称为佛陀。或因自己觉悟了四圣谛，也能教导其他众生觉悟，故为佛陀。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僧¹¹；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ī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ī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ī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Tisarāṇa-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

三皈依已经圆满。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¹⁰ 法 (dhamma): 佛法, 正法。包括佛陀所善说的教法 (律、经、论三藏), 以及九种出世间法: 四种圣道、四种圣果和涅槃。

¹¹ 僧 (saṅgha): 僧团, 众、团体。僧可分为“胜义僧”和“通俗僧”两种。“胜义僧”又称“应施僧”, 是指四双八辈的圣者僧; “通俗僧”又称“世俗僧”, 是指由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库或比库尼所组成的僧团。

三、五戒 (Pañcasīla)

接下来比库每念一条戒，求戒者也跟着念：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Kāmesu micchācar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欲邪行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受完三皈依和五戒之后，比库勉励说：

比 库： Tisaraṇena saha pañcasīlaṃ dhammaṃ sādhukaṃ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ṭha.

善作三皈依和五戒法后，应以不放逸而成就！

求戒者： 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四、发愿 (Patthanā)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愿我此功德，导向诸漏尽！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愿我此戒德，为证涅槃缘！

Mama puññabhāgaṃ sabbasattānaṃ bhājemi,
我此功德分，回向诸有情，

Te sabbe me samaṃ puññabhāgaṃ labhantu.
愿彼等一切，同得功德分！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萨度！萨度！

第三节、受持三皈依和八戒法

一、请求三皈依和伍波萨他八戒

求戒者先礼敬比库三拜，然后念诵请求受三皈依和伍波萨他八戒文：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a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ṃ
uposath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条)的伍波萨他戒法，
请尊者在摄受后把戒授给我！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a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ṃ uposath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伍波萨他戒
法，请尊者在摄受后把戒授给我！

Tatī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a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ṃ uposath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伍波萨他戒
法，请尊者在摄受后把戒授给我！

比 库：Yamahaṃ vadāmi taṃ vadehi (*vadetha*).
你(你们)跟着我念。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二、三皈依 (Tisaraṇagamanam)

比 库：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求戒者：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三遍)

接下来，比库念诵三皈依文，求戒者跟着念：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法，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僧；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Tisarāṇa-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
三皈依已经圆满。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三、伍波萨他八戒 (Aṭṭhaṅga-uposathasīla)

接下来比库每念一条戒，求戒者也跟着念：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mālā-gandha-vilepana-
dhāraṇa-mañ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妆饰、装扮之

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学处；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高、大床座学处。

受完三皈依和八戒之后，比库勉励说：

比 库：Tisaraṇena saha aṭṭhaṅga samannāgataṃ uposatha-
sīlaṃ dhammaṃ sādhukaṃ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ṭha.

善作三皈依和具有八支的伍波萨他戒法后，应以不放逸而成就！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四、发愿

(Patthanā)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愿我此功德，导向诸漏尽！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愿我此戒德，为证涅槃缘！

Mama puññabhāgaṃ sabbasattānaṃ bhājemi,

我此功德分，回向诸有情，

Te sabbe me samaṃ puññabhāgaṃ labhantu.

愿彼等一切，同得功德分！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萨度！萨度！

第四节、受持出家十戒法

出家十戒，巴利语 *dasa-pabbajja-sīla*。因为南传上座部佛教的比库尼(*bhikkhunī*)传承已经断绝，所以女众若想出家修行，可以成为八戒女或十戒尼¹²。

此出家十戒是授与那些住在寺院、剃发出家修行的十戒尼众，其内容与沙马内拉十戒相同。

一、求受三皈依和在家十戒

求戒者先顶礼比库三拜，然后念诵求受皈戒文：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请尊者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请尊者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Tatī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请尊者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¹² 戒尼：巴利语 *sīlamatā*, *sīlavatī*。作为“持戒者”、“具戒者”的阴性词，意为持戒的女性，拥有戒行的女性。在缅甸称 *thila shin* (帝拉信)，呼为 *sayalay* (西亚蕾，意为小老师)。在泰国称 *mae chi* (美琪)。

比 库：Yamaham vadāmi taṃ vadehi (*vadetha*).
我念什么你（你们）也跟着念。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二、三皈依 (Tisarāṇa-gamaṇa)

比 库：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

求戒者：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三遍）

接下来比库念三皈依文，求戒者跟着念：

Buddham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佛，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法，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僧；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ī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ī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ī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

比 库：Tisaraṇa-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

三皈依已经圆满。

求戒者：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三、在家十戒

(dasa-pabbajja-sīla)

接着求戒者随比库念十戒文：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学处；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t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学处；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高、大床座学处；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我受持离接受金银学处。

比 库： Tisaraṇena saha gḍas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sādhukaṃ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ṭha.

善作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后，应以不放逸而成就！

求戒者： 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第五节、自受五戒法

在家居士如果想在自己的家中受持三皈依和五戒，或者怀疑自己的戒不清净而想重新再受，他也可以在世尊苟答马佛像前恭敬受得。建议在家居士将此自受皈戒法定为日课，每天坚持受持，如此则犯戒者可得重受，无犯者亦可巩固。

自受三皈五戒者，先礼佛三次，然后用巴利语念诵如下三皈五戒文：

巴利语：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ī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ī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ī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1.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2.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3.Kāmesu micchācāra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4.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5.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Mama puññabhāgaṃ sabbasattānaṃ bhājemi,

Te sabbe me samaṃ puññabhāgaṃ labhantu.

Sādhu! Sādhu! Sādhu!

大致读音：

那摩 达思 帕格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他思! (三称)

(三皈依)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五戒)

- 1、巴-纳-帝巴-达-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2、阿丁纳-达-纳-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3、嘎-美-苏 密差-吒-拉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4、母沙-哇-达-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5、苏拉- 美拉呀 吗遮 巴吗-达他-纳-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回向)

伊当 美 本酿 阿-萨哇卡呀-哇航 厚度；
伊当 美 西-朗 尼巴-纳萨 巴吒哟 厚度！
马马 本酿帕-岗 萨巴萨达-囊 帕-姐米，
爹 萨悲- 美 萨芒 本雅帕-岗 拉般度！

萨-度！ 萨-度！ 萨-度！

意译：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三称）

（三皈依）

我皈依佛，

我皈依法，

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

第二次我皈依法，

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

第三次我皈依法，

第三次我皈依僧。

（五戒）

1、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2、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3、我受持离欲邪行学处；

4、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

5、我受持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回向）

愿我此功德，导向诸漏尽！

愿我此戒德，为证涅槃缘！

我此功德分，回向诸有情，

愿彼等一切，同得功德分！

萨度！萨度！萨度！

第六节、自受八戒法

若有条件受持八戒的居士，应入于寺塔中，以敬信之心礼请一位戒行清淨的比库求受三皈依和八戒。若于无比库处而欲受八戒者，亦可于世尊苟答马佛像前恭敬受得。

自受三皈依和八戒者，先礼敬佛像三次，然后以巴利语念诵如下三皈八戒文：

巴利语：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1.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2.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3.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4.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5.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6.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7.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 8.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Mama puññabhāgaṃ sabbasattānaṃ bhājemi,

Te sabbe me samaṃ puññabhāgaṃ labhantu.

Sādhu! Sādhu! Sādhu!

大致读音:

那摩 达思 帕格瓦多 阿拉哈多 三吗-三布他思! (三称)

(三皈依)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赌帝扬毕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布汤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贪芒 萨拉囊 嘎差-米,
达帝扬毕 桑康 萨拉囊 嘎差-米。

(八戒)

- 1、巴-纳-帝巴-达-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2、阿丁纳-达-纳-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3、阿布拉马吒利呀-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4、母沙-哇-达-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5、苏拉-美拉呀 吗遮 巴吗-达他-纳-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6、威嘎-拉播吒纳-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7、纳遮 吉-德 哇-帝德 威苏-卡 达萨那- 马-拉-甘特 威雷 巴那 塔-拉那 曼达那 威普-萨那塔-那-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 8、伍吒-萨雅那 马哈-萨雅那- 威-拉吗尼- 西卡-巴当 萨吗-帝呀-米。

(回向)

伊当 美 本酿 阿-萨哇卡呀-哇航 厚度;
伊当 美 西-朗 尼巴-纳萨 巴吒哟 厚度!
马马 本酿帕-岗 萨巴萨达-囊 帕-姐米,
爹 萨悲-美 萨芒 本雅帕-岗 拉般度!
萨-度! 萨-度! 萨-度!

意译：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正自觉者！（三称）

（三皈依）

我皈依佛，

我皈依法，

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

第二次我皈依法，

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

第三次我皈依法，

第三次我皈依僧。

（八戒）

我受持离杀生学处；

我受持离不与取学处；

我受持离非梵行学处；

我受持离虚妄语学处；

我受持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我受持离非时食学处；

我受持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妆饰、装扮之因的

穿戴花鬘、芳香、涂香学处；

我受持离高、大床座学处。

（回向）

愿我此功德，导向诸漏尽！

愿我此戒德，为证涅槃缘！

我此功德分，回向诸有情，

愿彼等一切，同得功德分！

萨度！萨度！萨度！

第七节、十戒释义

下面是节录自《沙马内拉学处》一书中对沙马内拉十戒的解释。在家十戒的持犯与此十戒相同；而伍波萨他八戒法也与此十戒的前面九条相同，只不过是把第七、第八学处合二为一而已；在家居士的五戒则相当于前面的五条学处，不过把第三“离非梵行学处”改为“离欲邪行学处”。

以下将根据《律藏》(Vinaya-piṭaka)、律注《普端严》(Samantapāsādikā)、《疑惑度脱》(Kaṅkhāvitaraṇī)¹³和《小诵注》等圣典及义注，对十戒法的每一条学处，依文句分别、违犯条件与不犯三部分进行解释：

一、离杀生学处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离杀生学处，有时也译为不杀生戒。也就是戒除杀生的学处。

生，巴利语 pāṇā，直译为息生、有息者，即有呼吸的生命。凡是拥有命根的蕴相续，或者执取该蕴相续所施设的有情称为“生”。

“生”包括：

¹³ 《普端严》是解释《律藏》的义注；《疑惑度脱》是解释比库、比库尼两部戒经《巴帝摩卡》(pātimokkha)的义注。

1. 人(manussa)——凡投生于人趣者，从初入母胎的第一个心识（结生心）开始，直到死亡这一段时间都称为“人”；

2. 畜生(tiracchāna)——象、马、牛、狗、鸡，乃至蚊虫、蚂蚁等皆是；

3. 非人(amanussa)——如亚卡(yakkha,夜叉)、饿鬼(peta)、龙(nāga)、天神(devatā)等。

由于植物并没有命根，只属于无意识的“非执取色”(anupādinna rūpa)，并非“生”，故不包括在内。

杀生是指故意夺取有息者的生命。自杀也属于杀生。

杀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亲手杀、教他人杀，也包括通过赞叹或鼓励而使对方死亡¹⁴，以及堕胎等。

具足了五个条件即构成杀生：

1. 生命；
2. 知道是生命；
3. 意图对方死亡¹⁵；

¹⁴ 进行临终关怀时须特别小心：不要劝临终病人放弃对生命的执著和赞叹来生的美好，只能劝他放下对亲属、财产等外物的执著，提醒他忆起曾做过的善行及帮他做善事，教导他忆念佛陀的功德等禅修业处。

¹⁵ **意图对方死亡**：有人将之翻译为“有杀心”。但从其巴利语

4. 付出努力；
5. 由此而死。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非故意——他并没有想：“我要以这样的方法来杀死它（他）。”在没有希望对方死的意图下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建造房舍时失手掉落石块，不小心压死下面的人。

2. 不知道——他并不知道：“通过这样它（他）将会死。”而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有毒的食物拿去喂狗，那只狗因而被毒死。由于不知情，所以不犯。

3. 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并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而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当有人生病时拿药给病人吃，他因此得并发症而死。

4. 疯狂者——由于胆汁等的关系而得了无法治疗的狂乱病。

5. 心乱者——由于亚卡等的关系使心迷乱。当火和黄金、粪便和檀香同时出现时，他都无法分辨好坏。以此为判定的标准。(Pr.A.66, 179)

maraṇādhippāya 的原意来看，不仅恶意的杀害是“意图对方死亡”，就连出于悲悯而希望对方早点死亡或无痛苦地死，也属于“意图对方死亡”。

二、离不与取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离不与取学处，有时也译为不偷盗戒。也就是戒除偷盗的学处。

不与取，巴利语 adinnādāna。由 adinna（没有给与的）+ ādāna（拿取）组成。凡任何属于他人所有之物，未经物主的允许而取为已有者，即是不与取。

具足四个条件构成不与取，即：

1. 属于其他人类所有的物品；
2. 明知为他人所有之物；
3. 以盗心；
4. 偷取¹⁶。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己物想——误以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别人的物品。因为没有盗心，所以不犯。
2. 亲厚取——拿取亲厚者¹⁷的物品。

¹⁶ 在律注《普端严》和《疑惑度脱》中解释“偷取”一共包括二十五种方式。因文繁不录。

¹⁷ 具足五项条件构成亲厚者(vissāsa)：

- a. 相识——曾见过的朋友；
- b. 同伴——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
- c. 曾说——曾经这样说过：“我的东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
- d. 还活着；

3. 暂时取——在拿取之时想“我将会归还”“我将会补偿”而暂时借取。

4. 粪扫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等看到物品，想“这是没有主人的丢弃物”而拿取。

5. 疯狂者。

6. 心乱者。

7. 极度痛苦者——处于极度痛苦的状态而什么都不知道。

三、离非梵行学处¹⁸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离非梵行学处，有时也译为不淫戒。也就是戒除性行为的学处。

梵行，巴利语 brahmacariya 的直译。意为清净、尊贵、值得赞叹的行为；或如清净、尊贵的诸佛、独觉佛、出家圣弟子等清净者们的生活方式。

有四种梵行：第一、佛陀的教法；第二、圣道；第三、出家修行的生活；第四、避免性交。在这里

e. 当他知道我拿取时将会感到高兴。(Mv.356)

¹⁸ 对于五戒，即把此学处的“非梵行”改为“欲邪行”。欲邪行即不正当的性关系（包括同性恋）。具足三个条件构成欲邪行，即：1.没资格发生性关系的对象；2.以从事之心；3.以道入道。

的梵行是指第四种。

非梵行，巴利语 *abrahmacariya*，为“梵行”的反义词，即性交、交媾、性行为、淫欲法、不净行，是指以染污心发生两性交媾的行为。

性交的对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别则包括男性、女性、两性人和黄门¹⁹。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非梵行：

1. 以从事之心；
2. 以道入道。

“以从事之心”——受乐之心。无论是插入时、插入后、停住或拔出的任何一时中受乐²⁰者，即构成违犯。

“以道入道”——以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之道。

若性交的对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两性人，“道”是指阴道（生殖器、女根）、肛门和口三道；

若性交的对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黄门，“道”是指肛门和口二道。

无论性交的对象是异性还是同性，当他们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并且受乐，即构成违犯。

¹⁹ 黄门 (*paṇḍaka*): 即生殖器被阉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

²⁰ 受乐 (*sādiyati*): 有接受、同意、允许、想要、喜欢、受用之意。

所谓“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之道，即使达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也已构成违犯。

假如自己的肛门接受他人生殖器的插入，也是以道入道。

同时，性交时不论有无使用保险套，皆犯。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知——熟睡或昏迷时即使遭攻击也不知道。
2. 不受乐——即使知道，但完全没有享受，完全不接受。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5. 极度痛苦者。

四、离虚妄语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离虚妄语学处，有时也译为不妄语戒。也就是戒除说虚妄不实话语的学处。

虚妄语，巴利语 *musāvādā*，又作虚诳语，是指心口相违，说虚妄不实的言语。如没有看见、听到、感觉及不知道，却说看见、听到、感觉及知道，欺

骗他人。

说虚妄语除了用口头说出之外，也包括书写及打手势等身体语言，凡是由心存欺骗而作出的行为或语言皆构成违犯。

建议受持离虚妄语学处者也应避免以下三种语言：

1. 离间语(*pisuṇāvācā*) ——搬弄是非，向 A 传 B 的是非，向 B 传 A 的是非，离间亲友。
2. 粗恶语(*pharusāvācā*) ——骂詈咒诅，使他人难堪。
3. 杂秽语(*samphappalāpa*) ——毫无意义的世俗浮辞，能增长放逸、忘失正念的话题。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虚妄语：

1. 心存欺骗；
2. 以各种方法使人明白。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因冲动等未经思考而急速说出。由于无欺骗之心，所以不犯。
2. 欲说此而误说成彼——由于愚钝等原因，使所说的内容与想要说的不同。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五、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有时也译为不饮酒戒。

诸酒类，巴利语 surā-meraya-majja，直译为谷酒、花果酒、酒类。也就是戒除饮用各种酒类的学处，并且包括各种麻醉毒品。

谷酒(surā)——以稻米、糯米等所酿制之酒；

花果酒(meraya)——以花、果实等所酿制之酒；

酒类(majja)——只是前面两种酒，以饮之会醉之义为酒类。凡其他任何饮之会醉的，服用了会导致失去理智、神志迷乱的物品，皆称为酒类。

放逸之因(pamādatṭhāna)——导致放逸的原因。凡是有心服用这些酒类之后，由此而导致陶醉、放逸，称为放逸之因。

此学处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品和毒品，例如：香烟、雪茄、槟榔、鸦片、大麻、摇头丸、迷幻药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酒（麻醉品）；
2. 现起想要迷醉、消遣之心；
3. 饮（使）用。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知道——以为是水或其他饮料而误喝。
2. 饮用不是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的咸酸酱²¹、苏打(sutta)或醋等。
3. 为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少量酒或吗啡、鸦片等的药品。
4. 为了调味而加入少许酒于肉汤等之中。但如果加入太多酒而使之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则犯。
5. 疯狂者。
6. 心乱者。

六、离非时食学处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离非时食学处，有时也译为过午不食戒。也就是戒除在不适宜的时间内进食的学处。

²¹ 咸酸酱 (loṇasovīraka)：一种由百味腌制的药(sabbarasābhisankhataṃ ekaṃ bhesajjaṃ)。据说在腌制时，把诃子、山楂、川楝等药材，米谷等各种粮食，芭蕉等各种果实，笋、鱼、肉片等各种食物，加上蜂蜜、糖、岩盐、盐等，装入缸中密封后放置经一年、两年或三年，腌制成呈蒲桃汁颜色的酱。食之可治疗风病、咳嗽、麻风、黄疸、痔瘕等病。比库在饭后也可食用这种酱。有病者可直接吃，无病者可掺水后饮用。(Pr.A.192)

非时，巴利语 *vikāla*，即不适宜的时间。在日正中时²²之后至第二天明相出现²³之间的时段，是诸佛与诸阿拉汉不用餐的时段，故称为“非时”。

食，有时也称为药。根据戒律，有四种药：时限药、时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

1. 时限药 (*yāvakālika*) ——限于在明相出现后至日正中时之间的时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时限药可分为两种，即：

(1) 噉食(*bhojaniya*)，也作主食、正食、软食。

律藏中说：“五种食物名为噉食：饭、面食、炒粮、鱼和肉。” (Pc.239)

a. 饭(*odano*) ——由稻谷、麦等七谷的米粒所煮成的饭和粥。

b. 面食(*kummāso*) ——以大麦(*yava*)为原料制

²² 日正中时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阳正好垂直照射于所在地点的经线上的那一刹那。日影一偏即为非时 (过午)。不同地区的日正中时并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点来计算。同时，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时也不同。

²³ 明相出现 (*aruṇuggamana*)：又作黎明、破晓；即天刚亮的时候。时间约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钟之间不等。佛教以明相出现作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 12 点。

有许多标志可以辨明明相出现，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转为蓝白色，鸟儿开始唱歌，可以看清不远处树叶、建筑物等的颜色，不用打手电筒也可看清道路等。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现时刻并不相同。

成的面制品。

c. 炒粮(sattu) ——由七谷经烘炒而成；也包括将稻谷炒后所捣成的粉。

d. 鱼(maccho) ——包括鱼鳖虾蟹、贝类等一切水生动物。

e. 肉(mamṣam) ——禽、兽类的肉、骨、血、皮、蛋等。

(2) 嚼食(khādaniya)，也作副食、硬食、不正食。khādana，即咀嚼之义。嚼食是指须经咬嚼的食物，如：水果、植物的块茎类等。

律藏中说：“除了五种噉食、时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之外的其他食物名为嚼食。”(Pc.239)

除了上面的五类噉食以外，一般上用来当食物食用的都可以归纳为嚼食，例如：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麦片、美禄(Milo)、好力克(Horlic)、阿华田(Ovaltine)、豆浆、蕃薯汤、可可、巧克力、奶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许在非时服用。根据斯里兰卡及泰国佛教的传承，不加奶精的纯咖啡可以在非时服用。

由于缅甸人把茶叶当食物，故缅甸比库过午不喝茶。但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比库则认为茶是终生药。

2. 时分药 (yāmakālika)²⁴——允许比库于一天

²⁴ 时分药：有人将之讹译为“非时浆”。巴利语 yāma，直译为时分、

之内饮用的未煮过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苹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世尊在《律藏·药篇》中说：

“诸比库，我允许一切果汁，除了谷果汁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叶汁，除了菜汁²⁵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甘蔗汁。” (Mv.300)

根据律藏的注释，有九种大果以及一切种类的谷物皆被视为是随顺于谷类的，其汁不可用来作时分药。例如棕榈果汁、椰子汁、南瓜汁等。

时分药的制作方法是：由沙马内拉或在家人等未达上者把欲榨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压挤后，经过滤而成。滤过了的汁可加进冷开水、糖或盐饮用。

任何经煮过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后饮用，因为该汁一旦煮过则成了时限药。不过，放在太阳下面加温是允许的。

现在市面上有许多包装果汁如苹果汁、橙汁等，在出厂前为了保存的关系而经过高温消毒，因此也不适合过午饮用。

若比库把时分药存放第二天明相出现之后则不得饮用。

夜分。在此是指从一天的明相出现至第二天明相出现之间约 24 小时的时段(一日一夜)，并非仅指非时。

²⁵ 律注《普端严》解释说：这里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汤。作为时限药的叶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榨成的汁是允许的。

3. 七日药 (sattāhakālika) ——允许比库在七天之内存放并食用的药。有五种七日药，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时分药和七日药的时限是专对比库而言的。

4. 终生药 (yāvajivika) ——又作尽寿药，即没有规定食用期限的药品。此一类药并不包括前面的三种药，一般上是用来治病而不是当作食物食用的。

时分药、七日药及终生药是在有因缘时服用，如口渴时饮时分药，有病时服七日药或终生药。

(Pc.A.241)

5. 混合药——有时不同种类的药可能会混合在一起食用。如果在时分药、七日药或终生药中加进时限药，则应视为时限药。例如：枸杞子、党参、肉桂等中药材属于终生药，但是若加进猪肉、鸡肉等一起煲汤时，则成了时限药，不得在非时食用。

沙马内拉、戒尼、在家众等皆可以储存以上种种药。除了时限药必须在午前吃完之外，其余几种药则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非时食：

1. 在非时；
2. 时限药；
3. 吞咽。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有因缘时服用时分药、七日药或终生药。
2. 反刍者在反刍时，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七、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学处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跳舞(nacca)——各种的舞蹈。

唱歌(gīta)——任何的歌曲，乃至以歌声诵经唱念。

音乐(vādita)——各种音乐、演奏。

表演(visūka)——任何娱乐性的表演，如戏剧、说书、斗牛、斗鸡、斗狗、棍术、拳术、摔跤，以及演习、列阵、阅兵等；也包括上述的跳舞、唱歌和音乐表演。

此学处不仅不可以观听歌舞等，也不可以自己跳舞、唱歌、演奏，而且还不可以叫人歌舞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跳舞、唱歌等其中之一；
2. 没有允许的原因（即为了观看或听）而前往；
3. 看或听。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于自己所在之处看见或听见；如在寺中，或坐车、坐在居士家时。但假如为了观看而走过去，或从座位上站起来则犯。

2. 走路时看见或听见。但若故意转头去看，或故意走近则犯。

3. 在发生灾难时进入表演处看见或听见。

4. 疯狂者。

5. 心乱者。

八、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学处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花鬘(mālā)——任何种类的花(花环)。

涂香(vilepana)——任何为了涂香而把香料捣碎后可用来涂抹的香粉。

芳香(gandha)——其余的香粉、烟等一切种类之香。

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如果是为了妆饰、装扮的目的而涂抹则犯；但若是为了当药使用则是可以的。

此学处也包括不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手镯、手珠等装饰品。同时也不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涂抹各种香油、香水、香粉、香料、化妆品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花鬘等其中之一；
2. 没有允许的因缘；
3. 佩戴、涂抹或妆饰。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由于皮肤病等因缘而涂抹带有香味的药膏、药粉等。
2. 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香等。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5. 极度痛苦者。

九、离高、大床座学处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高、大床座，巴利语 uccāsayana mahāsayana。

巴利语 sayana，直译为床、卧床、卧具。在此也包括椅子、床垫、椅垫、坐垫等，故译为“床座”。

高床座(uccāsayana)——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

大床座(mahāsayana)——不允许的毯子。

《律藏》及其义注提到有二十种高、大床座：

1. 高床(āsandiṃ)——脚高超过规定尺寸²⁶的床座。
2. 兽脚床(pallankam)——脚上刻有猛兽像的床座。
3. 长毛氍(gonakam)——毛长超过四指宽的大氍毹。
4. 彩毛毯(cittakam)——彩绣的羊毛毯。
5. 白毛毯(paṭikam)——羊毛织成的白毯。
6. 花毛毯(paṭalikam)——绣花的羊毛毯。
7. 棉垫(tūlikam)——只填塞天然棉花²⁷者。

²⁶ 这里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之外，脚部不可超过善至指宽(sugataṅgula)的八指宽。指宽，即以手指的宽度测量长短。根据律注，善至(Sugata,又作善逝，即佛陀)指宽是常人指宽的三倍。若以常人的一指宽为2厘米来计算，则善至的八指宽约为48厘米；但是也有人认为是27英寸或13英寸。

²⁷ 只填塞天然棉花(pakatitūlikāyeva)：只是以木棉(rukkhatūla)、蔓棉(latātūla)或草棉(poṭakītūla)三种棉花之一填满的床、椅或床垫、褥垫等。如果填塞的是人造棉或化纤类则不属此列。棉被并非褥垫，故可以使用。

8. 绣像毯(vikatikaṃ) ——绣有狮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
9. 双面毛毯(uddhalomiṃ) ——双面有毛的羊毛毯。
10. 单面毛毯(ekantalomiṃ) ——单面有毛的羊毛毯。
11. 宝石绢丝品(katṭhissam) ——四周缝有宝石的绢丝敷具。
12. 丝绸(koseyyaṃ) ——四周缝有宝石的由丝线织成的敷具。若是纯丝绸的则适合使用。
13. 大地毯(kuttakaṃ) ——可供十六个舞女站着跳舞的羊毛毯。
14. 象毡(hatthatharam) ——铺在象背上的敷具。
15. 马毡(assattharam) ——铺在马背上的敷具。
16. 车毡(rathattharam) ——铺在车上的敷具。
17. 羚羊皮席(ajinappaveṇiṃ)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缝制成的席子。
18. 咖达离鹿皮特级敷具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以名为咖达离鹿(kadalimiga)之皮所制成的特级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将咖达离鹿皮缝在白布上制成。
19. 有华盖者(sa-uttaracchadaṃ) ——即在床的上方绑有红色伞盖的意思。即使在白色伞盖下面有不允许的敷具也不适合使用;若没有则适合使用。
20. 两端有红枕者(ubhatolohitakūpadhānaṃ) ——两端有红色头枕和脚枕的床。若只有一个枕头, 即

使其两侧是红色、莲花色或彩色的，只要尺寸适当，也是可以使用的；如果是大枕头则是禁止的²⁸。

在这二十种高、大床座中，第一种高床和第二种兽脚床为“高床座”，其余十八种为“大床座”。

然而，佛陀在《律藏·坐卧处篇》中也允许使用脚高超过善至八指宽的方形凳子(āsandiko)和七支椅(sattaṅgo)²⁹。(Cv.297)

若获得上述二十种高、大床座，佛陀允许把高床(āsandim)的高脚锯掉，把兽脚床(pallaṅkam)的猛兽像锯掉，把棉垫(tūlikam)里的棉花拆掉之后使用。其余的十七种则可作为地毯使用。(Cv.320)

床垫和坐垫可用布或允许的皮革做套子，里面可以装填除了人毛、达子香(tālīsa)叶和棉花以外的各种毛、树叶、树皮、草和布。(Cv.297)

里头填塞天然棉花的弹簧床、床褥、坐垫、蒲团等是不得坐卧的。但有些长老认为：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无法取出的褥垫还是允许坐的。

²⁸ “诸比库，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头。若持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作如头大小的枕头。”(Cv.297)

²⁹ 七支椅即有靠背、两旁有扶手的四脚椅子。这种椅子脚高过量也是允许使用的。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高、大的床座；
2. 坐或卧。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
2. 方凳和七支椅。
3. 除了高床、兽脚床和棉垫外，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拥有的并且由他们铺设的大床座，但不得卧。
4. 说法时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
5. 癫狂者。
6. 心乱者。

十、离接受金银学处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金，巴利语 jātarūpa，为黄金。

银，巴利语 rajata，为货币、铜钱、木钱、胶钱等。凡通用的货币也属于金银。

总之，金钱是指任何可以用来交换商品的等价物，包括金、银、钱币、支票、信用卡等。

接受，巴利语 paṭiggahaṇa。以任何的方式接受 (sādiyana) 它，称为接受。

有三种接受的方式：

1. 自己拿取(sayaṃ gaṇhāti) —— 当有人供养金钱时，他亲自接受；或在任何地方发现不属于任何人的金钱时，他自己拾取。

2. 指使他人拿取(aññaṃ gāhāpeti) —— 当有人供养金钱或发现金钱时，他指使别人为自己拿取金钱或代为保管。

3. 同意放在近处(upanikkhittaṃ vā sādiyeyya) —— 允许他人将金钱放在自己身旁或某处。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着金钱（或红包等）说：“尊者，我想供养您。”此时，沙马内拉不能接受并且应该说“我们不可接受金钱”或“这是不许可的”等拒绝金钱之语，否则就成了默许；假如沙马内拉指示施主把钱交给某人或放在某处，也属于接受金钱。

如果施主通过言语或动作来传达供养金钱的讯息，例如将钱摆在沙马内拉前面说：“这是供养您的。”或者把钱放在某处，然后说：“在某某地方的那笔钱是给您的。”而他并没有通过身体行为或言语加以拒绝，并且在内心接受它，这也属于接受金钱。³⁰

³⁰ 律注中说：假如他内心允许并想要接受，但通过身体或语言拒绝说：“这是不许可的。”不犯。若没有通过身体或语言拒绝，但以清

以此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接受金银，称为“接受”。

对于出家人来说，没有任何的理由能使接受金钱成为许可！（So na yena kenaci pariyāyena vaṭṭatī'ti.）

正如世尊在《律藏·小品·药篇》中说：

“诸比库，若人们有信心、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³¹的手中：‘请以此给与尊师所许可的[物品]³²。’诸比库，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的]许可的[物品]。

然而，诸比库，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Mv.299）

根据这段律文，若施主将金钱交给在家净人，委托净人购买如法的物品供养比库，佛陀允许比库们接受通过这种方式的物品供养。然而，任何形式的金钱供养都不被佛陀所允许。

净心不接受，想：“这对我们是不许可的。”也不犯。只要通过身、语、意三门中的任何一门拒绝都成为拒绝。（Pr.A.583-4）

³¹ 净人：巴利语 kappiyakāraka，简称 kappiya，意为使事物成为比库或僧团允许接受和使用的人。也包括为比库和僧团提供无偿服务的人。

沙马内拉、戒尼、在家居士等皆可做比库或僧团的净人，如帮忙清洁卫生、除草、授食、烹煮食物、破损果蔬等。为了守好不持金银学处，沙马内拉和戒尼也可接受在家净人的服务。

³² 许可的（kappiyam）：直译为“净的”，又作“如法的”“适当的”“适合的”。在这里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资具。

因此，若施主拿着钱但并没有指明说要供养给沙马内拉，而只是问：“尊者，您有净人吗？”或“请问您的净人是谁？”他则可指出谁是净人。

另外，如果施主说：“我要供养您必需品/资具，价值××元，请问您的净人是谁？”如此，沙马内拉也可告诉他净人是谁。³³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金银；
2. 为了自己³⁴；
3. 以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接受。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在寺院或居所内捡到他人遗失的金钱，在算了多少价值后，存着归还主人的心而暂时保管者。
2. 疯狂者。
3. 心乱者。

³³ 在这种情况下，他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资具，而不是金钱。

³⁴ 《普端严》中说：不管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僧团、群体、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许。(Pr.A.583-4)

在这里把“为了自己”作为违犯的条件之一，乃是针对下面不犯的第一种情况而言，并不是说只要打着所谓的“说净”或“代人持钱”等幌子就可以接受金钱。

第八节、持戒的功德

(Sīlānisamsa)

一、在《法句经》第 54-57 偈中佛陀说：

“花香不能逆风送，栴檀·答嘎拉·茉莉。

善者之香逆风送，善人之香飘诸方。

栴檀·答嘎拉，青莲·瓦西其，

如是诸香中，戒香为最上。

栴檀·答嘎拉，此等香甚微。

持戒香最上，上飘于天界。

具足诸戒行，住于不放逸，

正智解脱者，魔不知其道。”

二、在《增支部·布施再生经》(A.8.4.5)中佛陀说：

“诸比丘，持戒者的心愿能因[戒]清净而成就。”

三、在《中部·若希望经》(M.6)中，佛陀说持戒者能够成满所愿：

“假如比丘希望：‘愿同梵行者们喜欢、满意、尊重和尊敬我。’……

希望：‘愿我能获得衣、食、坐卧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

希望：‘愿我受用衣、食、坐卧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能使那些行[布施]者有大果报、大功德。’……

希望：‘愿已故、去世的亲族、血亲们以净信心忆念我时，能使他们有大果报、大功德。’”等等，他就应当完全持戒。(M.6 / A.10.8.1)

四、在《长部·大般涅槃经》(D.16)中又提到，持戒者因具足了戒，能在今生和来世获得五种功德，即：

- (1) 具足戒的持戒者因为不放逸而获得大财富；
- (2) 持戒者以具足戒而善名远扬；
- (3) 具足戒的持戒者无论走近哪一众中：若刹帝力众、若婆罗门众、若居士众、若沙门众中，走近时都有自信而不羞愧；
- (4) 具足戒的持戒者临终不昏迷；
- (5) 具足戒的持戒者身坏死后往生于善趣、天界。

五、佛陀还说到持守净戒是生天之因：

“诸比库，圣弟子具足圣者所喜之戒，无毁、无断、无斑、无杂、自由、为智者所赞叹、无执取、导向于定。诸比库，这是第四福果、善果，能带来快乐，为生天之因，有快乐果报，有助生天，导向可爱、可乐、可意、利益和快乐。”(A.4.6.2)

六、《小诵注——阐明胜义》在解释受持五戒能获得的各别果报时说：

离杀生能获得[23种善报]：手足健全，身体高大，

灵活敏捷，步履稳健，优美，柔软，洁净，勇敢，大力，口齿清楚，受大家喜爱，柔和，友谊不破，大胆无惧，不受侵害，不会受攻击而死，随从众多，容貌端庄，外表俊美，健康少病，快乐无忧，与所喜爱、可意的在一起而不分离，长寿等等。

离不与取能获得[11种善报]：大富大贵，丰衣足食，财产无量，获得还没有有的财富，已拥有的财产安全，容易获得想要的财富，财产不会被王、贼、水、火、不孝子孙等所败，获得奇珍异宝，世间最上，无所不知，生活快乐等。

离非梵行能获得[19种善报]：没有仇敌，一切人所喜爱，获得食物、饮料、衣服、住处等，睡眠安乐，醒来快乐，解脱苦界的怖畏，不会生为女性或不男不女，不忿怒，光明磊落，无惭颜，无愧色，男女互相喜爱，诸根圆满，五官端正，无猜疑，清闲，生活快乐，无飞来横祸，不会跟喜爱的别离等。

离虚妄语能获得[14种善报]：诸根明净，言语清晰、甜美，牙齿整齐洁白，不太粗，不太细，不太短，不太长，所触舒适，口有莲香，随从恭顺，言语受欢迎，舌头如莲花、青莲花般柔软、红薄，不掉举，不轻躁等。

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能获得[30种善报]：很快明了过去、未来、现在所应做的事，正念常现前，不疯狂，有智慧，不懒惰，不愚钝，不懦弱，不迷醉，不放逸，不愚痴，无恐怖，不激愤，无嫉妒，言语真实，不离间

语、粗恶语、杂秽语，日夜无懒惰，知恩，感恩，不慳悒，乐施舍，有戒行，正直，不忿怒，有惭，有愧，见正直，大智慧，具慧，智贤，明辨是非等果报。

七、在《清净道论》中说：

“Sāsane kulaputtānaṃ, patitṭhā natthi yaṃ vinā
ānisamsaparicchedaṃ, tassa sīlassa ko vade.”

“住立于[佛]教中的良家子，除了戒更无[他]，
其功德的界限，有谁能说呢？”

“戒香实能胜，一切诸种香；
飘散至十方，成就不破坏。
持戒者为器，敬奉与尊重，
虽作少得多，持戒有大果。
现法之诸漏，不害持戒者，
持戒者能尽，来世之苦根。
若人界成就，及天界成就，
对彼具戒者，有愿得不难。
此究竟寂静，涅槃之成就，
具足诸戒者，心常追随彼。
戒为得一切，成就之根本；
多种功德相，智者分别之。” (Vm.21)

八、佛陀在许多经典中反复强调持戒清净是修习止观的前提、培育定慧的基础、断除烦恼的根本：

“如是，阿难，诸善戒是为了无悔，有无悔的功德；无悔是为了愉悦，有愉悦的功德；愉悦是为了喜，有喜的功德；喜是为了轻安，有轻安的功德；轻安是为了乐，有乐的功德；乐是为了定，有定的功德；定是为了如实知见，有如实知见的功德；如实知见是为了厌离，有厌离的功德；厌离是为了离贪，有离贪的功德；离贪是为了解脱知见，有解脱知见的功德。阿难，如是通过诸善戒而次第到达至上。” (A.11.1.1)

“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完全修习戒，能获得定之大果报、大功德；完全修习定，能获得慧之大果报、大功德；完全修习慧，则心完全从诸漏中获得解脱，也即是——欲漏、有漏、无明漏。” (D.16)

修习戒、定、慧三学是断除烦恼、证悟涅槃的次第。

如果一位禅修者想要修习止观 (samatha-vipassanā)，培育增上心学以及增上慧学，他就应先要令自己的戒清净。在戒清净的基础上培育定力，拥有定力的禅修者则能如实知见五取蕴，知见一切诸行的无常、苦、无我。通过培育和提升观智 (vipassanā-ñāṇa)，则能使心解脱烦恼，证悟涅槃。

因此，戒清净是修习止观的前提、培育定慧的基础、断除烦恼的根本。

九、若禅修者想要证得禅那、神通与道果，必须在完全持戒的基础上勤修止观：

“假如比库希望：‘对于增上心、现法乐住的四种禅那，愿我随愿而得、容易而得、不难而得。’……

希望：‘对于那寂静、解脱、超越于色的无色[定]，愿以[名]身触而住。’……

希望：‘愿我灭尽三结，成为入流者，不退堕法，必定趣向正觉。’……

希望：‘愿我灭尽三结，贪瞋痴减弱，成为一来者，只来此世间一次即作苦之终结。’……

希望：‘愿我灭尽五下分结，成为化生者，在那里般涅槃，不再从那世间回来。’……

希望：‘愿能断尽诸漏，即于现法中，以自己之智证得与成就无漏之心解脱、慧解脱而住。’”他应当完全持戒，致力于内心之止，不轻忽禅那，具足于观，增加前往空闲处。(M.6)

禅修者通过修习止业处(samatha kammaṭṭhāna)来培育增上心学。增上心学也称为心清净。心清净包括近行定(upacāra samāpatti)和安止定(appanā samāpatti)两种。近行定属于欲界定，而安止定则是指八种定(atṭha-samāpattiyo)——四种色界禅那和四种无色定。无论是要证得近行定，还是要证得四种色界禅那及四无色定，完全地持守戒律是必要的。

同样地，完成增上慧学需要修习观业处 (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次第地培育观智。当世间观智成熟时，禅修者则能证悟出世间道智。能够断除烦恼的就是道智。

道智由低至高又可以分为四个层次，即：入流道智 (sotāpattimagga-ñāṇa)、一来道智 (sakadāgāmimagga-ñāṇa)、不来道智 (anāgāmimagga-ñāṇa) 与阿拉汉道智 (arahattamagga-ñāṇa)。其中，阿拉汉道智能断除一切烦恼，故阿拉汉圣者也称为“漏尽者” (khīṇāsava)。

禅修的目标是为了断除烦恼，断除烦恼是由出世间道智执行的。成熟的世间观智是令道智生起的近因，而观智的培育需要强有力的定力。要培育定力，禅修者首先必须持戒清净。因此，在《清净道论》中把戒清净和心清净称为修习慧的根本。
(Vm.662)

十、戒律犹如佛陀教法的命脉，对佛陀正法的住世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律注中说：

“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ṭhite Sāsaṇaṃ ṭhitaṃ hoti.”

“律为佛教之寿命，律住立时教乃住。” (Pr.A.)

第九节、敬僧须知

——南传上座部佛教基本礼仪

一、恭敬

1、作为佛弟子，皆应当恭敬三宝，以佛、法、僧为唯一信仰和皈依。僧人，是三宝的代表，是传承佛陀教法的根本和支柱。僧人们把自己的生命和青春奉献给佛教，必须履行研习三藏、守持戒律、勤修止观的义务(自利)，肩负着传续正法、劝导世人、教化大众的职责(利他)，是广大信众的心灵导师和道德楷模，应当受到恭敬与尊重。

2、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出家达上者称为“比库”(巴利语 bhikkhu)，受出家十戒的女众称为“戒尼”。北传佛教出家受具足戒的男众称为“比丘”(梵语 bhikṣu)，女众称为“比丘尼”(梵语 bhikṣunī)。

对于称谓，可用“bhante”“尊者”“具寿”“大德”来尊称南传僧人；可用“法师”“师父”“大德”等来尊称北传僧人，但不必辄称“大师”“上师”等，也不宜当面称“比库”“比丘”“和尚”或直呼其名。

与僧人谈话应使用敬语“您”，不宜称“你”。

3、应珍惜能够亲近僧宝的机会，以积累布施、

持戒、恭敬、服务、请法、闻法等功德，培植福德和智慧资粮。

4、根据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传统，在家信众在作布施、禅修、闻法等功德之前，一般都会先向比库请求受三皈依和五戒，令其戒行清净，从而使所作的功德更加殊胜。若条件允许者，更可求受三皈依和八戒。同时，守持净戒本身也是一种功德。

5、进入寺院应衣着端庄，言行要谦虚、恭敬、礼貌而有教养。

6、根据南传佛教的传统，进入佛塔、寺院、僧舍等的建筑范围内应脱鞋。同时，在礼敬比库时也应脱鞋，以示恭敬。

7、应礼敬比库。若见到几位比库一起共坐，则只需礼敬最上座者。

礼敬时，两膝下跪着地，双手合掌(十指合拢，指尖向上，掌心相贴)，置于胸前；然后双手举至齐眉，缓缓弯腰下拜；下拜时，两掌向下，平置地面(不用反掌)，两肘贴地，再把额头贴到两掌中间的地上。拜下之后，头先抬起，接着双手合十当胸。如此为一拜。如是连续三拜为一礼(三拜皆作跪地礼，即下身不动，唯上身俯仰作礼，中间不应起立)。顶礼佛陀与顶礼僧人相同。

8、若路遇比库，可站在路旁，双手合十，行注

目礼或低头垂视，静候比库走过。若是从比库面前经过，应稍为低头、躬身而过。在南传佛国，昂首挺胸地从比库面前走过，被视为是不礼貌的行为。

9、一切时皆不应将脚底朝着佛像和僧人。

10、不得指令、使役比库。但应热心、主动地为僧团和比库提供劳力服务工作，例如清洁卫生、搬抬东西等，藉以培植福德。

二、供养

1、为了更好地护法敬僧、植福修慧，在家居士有必要学习和了解一些基本的比库戒律(请参见拙译《比库巴帝摩卡》)。若有不明白或不确定之处，则应请教比库。

2、上座部僧人只能接受如法必需品的供养(如袈裟、饮食、药品、日用品等)，不能接受和拥有任何形式的金钱(如钞票、红包、支票、信用卡等)。比库接受金钱属于犯戒的行为。同时也不要供养不适合的物品，例如：烟酒、不净肉、化妆品、武器、金银、宝石等。

3、比库不能向没有作出邀请的非亲戚要求任何物品(生病者要求药品除外)。如果想要供养但又不知比库所需者，可向比库提出邀请，或者请比库的净人帮忙。

因为净人比较清楚比库的生活所需，所以施主可以请他帮助准备(购买)如法物品供养比库。施主将钱交给净人后，须向比库作出口头或书面的邀请：“尊者，我想供养您如法必需品，价值相当于××元，已交代给您的净人，若您有何需要时可以向他索取。”假如施主和净人两者都没有向比库提出邀请，则比库即使有需要也不能要求任何东西，如此将使施主和比库双方皆不能获得利益。

4、不要在午后供养食物给比库，因为比库必须持守不非时食学处，同时也不能储存食物。应在比库允许进食的时间内供养食物，即天亮后至日正中时这一段时间。不过，在任何时候皆可供养药品。

佛陀制定比库不能食用未经授与的食物。因此，在供养食物时，应站/跪在比库伸手所及的距离内——不应离得太远——然后把食物放在比库的手中、钵中或盘中。

5、根据戒律，若比库拒绝食物的供养后便不能再吃其他非剩余食物。为此，在供养食物时请不要问“要不要”“够不够”之类的话。如果端着饭菜想供养，但见到尊者没反应或遮住钵口，则不应勉强。

6、如果比库在接受含有种子的水果或蔬菜(即还会生长的植物)之供养时，必须先进行作净。

作净时，比库把果蔬交给作净者，接着说：

比库：Kappiyaṃ karohi. ——作净(使它成为如法)吧！

作净者：Kappiyam, bhante. ——尊者，[这是]净的。

可以用以下五种方法之一作净：

- (1) 火损坏：在火上烧过乃至擦过；
- (2) 刀损坏：用刀、叉等将果皮弄破；
- (3) 指甲损坏：用指甲将果皮弄破；
- (4) 无种子：原本就无种子的植物，如香蕉等；
- (5) 种子已除去：如先把苹果的籽挖掉。

注意：应作净的所有食物都必须连接或碰触在一起作净。如此作净时，只需对其中的一个果蔬作净，则盘中其余的食物都算作净了。作净之后，再将食物手授给比库。

三、闻法

1、向比库请法时，应先脱鞋，恭敬顶礼三拜。在比库讲话时，不应插嘴、争辩。请法完毕，顶礼三拜后再躬身后行。若比库向大众说法完毕，大众应起立，恭敬合掌，请比库先行离开。

2、根据戒律，比库不能对以下几种人说法：

- (1).对无病而穿鞋者；
- (2).对手中拿着伞、棍棒、刀枪者；
- (3).对无病而躺卧者；
- (4).对抱膝而坐、姿势懒散、态度傲慢者；
- (5).对无病而戴帽子、缠头巾者；

- (6).坐在地上对坐在座位上者；
- (7).坐在低座对坐在高座者；
- (8).站着对坐着者；
- (9).在后面对在前面者；
- (10).在路边对位于路中间者。

因此，在向比丘请法或听闻佛法时，应注意敬法尊僧，不要让比丘犯戒。

3、向比丘请法前，应考虑适当的时间、地点，以及问适当的问题。

4、不应询问比丘的个人禅修经验。但可以向堪能贤明的比丘学习和把取禅修业处，比如请教说：“尊者，应如何证得初禅？”“尊者，应如何禅修才能断除烦恼？”等。

四、女众

1、女人不可以触摸比丘的身体。

2、佛陀规定比丘不能与女人独处一室共坐，也不能主动向女人说法超过五、六句(若是回答女众所提出的问题则不在此限)。因此，女众如果想要亲近比丘，最好是有其他男子在旁。

3、佛陀禁止比丘与女人同宿。这里的“同宿”是指在日落以后至天亮以前这段时间内，比丘与女人双方都同在一座建筑物内躺卧。只要一座建筑物

有共同的屋顶、共同的进出口，住在里面的房间就算同宿。但是，如果建筑物有两个各自不同的出入口，而且中间有墙壁等障碍物隔开(如有不同门口的排屋；有独立楼梯的楼房)，则不算同宿。同时，若比丘或女人有一方站立或坐着的话，也不算同宿。

4、女众不能与比丘相约同行，如结伴旅行、朝圣等。如确属必要，可请在家男众代为约定，或不先预约而直接同往。